
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，訂定本校學生申請休學、復學、退學及退費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因故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退費要點之規定，辦理退費：
 - (一)於註冊日(包含當日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- (二)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，雜費全部退還。
 - (三)於上課(開學)日(包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學分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四)於上課(開學)日(包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學分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五)於上課(開學)日(包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學分費、雜費，不予退還。
- 三、上列條款之計算期間以本校行事曆為準。(111-1 學期舊生註冊日：111 年 9 月 17 日)
- 四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五、學生辦理休、退學事宜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，若需委託他人辦理時，必須持有該學生委託及身分證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其他費用之退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